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作斌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刘作斌先生简历

刘作斌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、中级经济师，福州市工商联常委，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，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，福建省碳中和学会理事会理事。历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星云智慧（福建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，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负责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目标制定，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；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管理体系构建和业务流程策划；主持管理评审等工作。

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现持有公司 11.36%的股权。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刘作斌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